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主要交易 延遲發送通函

茲提述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有關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納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發送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哈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